

## COVID-19 和英國法下的不可抗力條款

協會法律抗辯險律師近期最關心的問題之一，毋庸置疑的是 COVID-19 大流行是否適用各種租船合同的不可抗力條款(*force majeure clauses*)。我們誠摯地邀請了 HFW 的合夥人 Brian Perrott 及其同事分享他們的觀點。



*Force majeure* 不可抗力（源自法國的“超級武力”，“superior force”）是合同中的常見條款。由於控制範圍之外的特殊異常事件/情況阻止或妨礙其合同下的義務履行時，有關合同當事方可以規避或限制其相關責任。通常，該條款允許在發生某些事件時，當事一方（或雙方）取消合同和/或在一段時間內免於履行部分或全部義務。基於不盡相同的實際情況和租船條款，其適用需要特定考量，因此以下觀點不應視為法律建議。

## 一般要點

1. 在英國法中並沒有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通常簡稱為 **FM**) 的一般概念，需在合同里明示約定，且其適用取決於該條款的具體措辭。此類合同條款通常遵循嚴格解釋原則。儘管鑑於當前情況的獨特性，法院/法庭可能會更開放以允許適用不可抗力條款。
2. 通常，主張適用不可抗力條款的當事方，除舉證可能屬於該條款約定的事件外，還需證明：
  3. 該事件當事方無法控制；致使
    - ii。不能，延遲或阻礙執行（取決於條款措辭）；並且
    - iii。尋求依賴條款的當事方已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來避免/減輕該事件對合同履行的影響。

## COVID-19 是否屬於不可抗力事件

1. 這取決於實際情況和不可抗力條款的具體約定。但是，**COVID-19** 可能構成大多數通用不可抗力條款的約定事件。
2. 應該考慮條款是否特別提到疾病，流行病，檢疫等。若無，亦可主張適用其他規定，例如：
  - i。天災(*Act of God*)：在判例法中被描述為“直接，暴力，突然和不可克服的大自然的行為”。**COVID-19** 是否屬於這一類別尚無定論，但可以舉證主張。
  - ii。政府行為。
  - iii。其他超出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

必須據條款措辭以及具體情況予以評估。此外，對於疫情在中國爆發之後訂立的合同，（如無特別列出，）可能更難辯稱 **COVID-19** 可適用通用的不可抗力條款。

3. 該條款是否要求事件是不可預見的？
  - i。 **COVID-19** 看似可以被歸結為不可預見的事件。然則，對於疫情爆發後訂立的合同，不可抗力條款中對事件的不可預見性要求可能會影響 **COVID-19** 對該條款的適用。

## 貨物缺陷

一方可以履行部分合同但不能全部履行，仍然可以主張適用不可抗力條款。但是，通常必須合理分配貨物，例如按比例。

## 因果關係

不可抗力須為有效的原因-如果還受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則一方無法適用不可抗力條款。

## 減損措施

一方通常必須舉證採取合理措施亦不能避免違約。財務費用可作為確定措施合理性的因素。

鑑於極端情況，法院可能對減損措施可能採納較為寬鬆的認定。對於疫情爆發後簽訂的合同，當事人則可能被要求採取更高標準的減輕措施。

## 通知條款

應該切實遵照履行。適用不可抗力條款應舉證已履行通知義務。

## 合同受阻

即使合同中未訂明不可抗力條款也有可能適用合同受阻概念進行抗辯，但其確立條件十分嚴格。該條款是否適用，需審慎考慮合同約定的義務。

## 實用要點

1. 遵守通知條款規定。
2. 保留有關文件證據。
3. 採取補救/減損措施 - 並保留文檔記錄。
4. 審查整個合同 - 除不可抗力條款外的其他條款可能也很重要，如排除/限制條款。
5. 對於新合同，應審慎考量不可抗力條款如何具體在實踐中適用。需要注意，某些合同僅允許一方援用不可抗力條款。鑑於 COVID-19 的潛在影響，雙方應明示約定。

請注意，以上內容僅供參考，且僅與英國法有關，不應被視為法律建議。